财务专项服务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联系人：余剑锋

联系方式：18576670904

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挂设城区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广州至汕尾铁路和汕头至汕尾铁路所涉汕尾城区段用地的征拆迁补偿工作，征地拆迁补偿范围涉及到红草镇和东涌镇。甲方现需要对城区段用地地的征拆补偿资金及城区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费资金的流向、用途、内部审批以及对应的账务处理等进行专项梳理，并协助补充相关的附件资料并出具相关报告，以满足上级审计单位对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内控管理等的要求。现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区铁路办）委托乙方提供相应财务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财务咨询服务

（1）对已经发生的资金支出进行财务咨询，包括收支管理、收支审批、资金用途检查、相关财务核算、凭证附件资料整理等。并就工作结果与贵单位进行沟通，以及按照上级管理单位的要求协助补充完善相关资料或者手续。

（2）就预计未来将发生的资金的收支及账务核算，指导贵单位进行相关资料（或手续）的完善及复核贵单位准备的资料以及账务处理。

（3）就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协助对接广州指挥部、广汕公司、上级审计审价单位或其他方的审计。

（二）财务尽职调查

从甲方成立开始日起对已经发生的资金支出进行尽职调查，调查范围包括与资金收支有关的内控管理、与支出有关的合同、内部审批程序及外部收款凭证、资金收支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凭证附件完整性等方面，并就调查的结果出具相关报告及管理建议。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委托单位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因此，甲方有责任建立与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2、向乙方如实告知委托目的、所了解的被调查单位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内容。

3、在开始实地调查工作前提供乙方事先要求的资料，及时提供乙方在实地工作过程中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及完整。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业务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有关的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相关人员及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及时对乙方提出的相关问题予以解释说明。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按照本约定书约定的内容实施工作，获取证据，在此基础上出具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2、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

3、按照双方约定于签订合同内半年内完成工作、出具财务尽职调查报告。如若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乙方的工作如期完成或者无法完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甲方未按时提供全部所需资料或未履行本协议责任，出具报告时间顺延。

4、除下列情况外，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被调查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相关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乙方因履行在本业务约定书项下报告职责所做的披露；6）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约定事项的收费

根据上述服务内容需要投入的人力成本，我们完成的收费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

（一）上述费用按银行转账的方式，各阶段费用付款时点约定如下：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预付款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90,000.00）。乙方入场后完成资金使用情况汇报后五日内支付进度款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90,000.00）。乙方根据现有资金情况完成全部梳理工作并形成报告初稿后五日内支付进度款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90,000.00）。甲方完成全部征收补偿工作后，乙方根据甲方的全部资金使用情况出具报告给甲方审阅后十日内支付剩余进度款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如甲方全部征收补偿工作未在一年内结束，则在合同签订之日满一年后十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收款资料如下：

收款单位：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收款账号：0392100281063

（二）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从事本委托事项完成的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能协商一致的，应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可相应调整本约定书中第四款所述的业务费用总额。

（三）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发生的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食宿费等），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清查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约定事项的终止

（一）本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在非因乙方原因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付出的劳动收取合理的费用。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均可选择如下一种解决方式：

1、提交/进行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本约定书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本约定书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事项的约定

（一）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二）本约定书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拒收等原因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三）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汕尾市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乙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4月22日　　签约日期：2025年 4月22日